

2012年 生态龙岩建设 专题调研报告汇编



龙岩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印
二〇一二年十月



龙岩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生态龙岩建设专题调研活动动员汇报会。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万里在调研部署会上强调要全力搞好生态龙岩建设专题调研，促进龙岩生态市建设。



人大调研组到上杭县20万吨铜冶炼厂调研。



人大调研组到卓鹰钢铁公司了解淘汰落后产能和关闭搬迁工作情况。



市人大调研组在漳平市污水处理厂调研考察。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邱亮星、谢细忠在永定灌洋水库现场了解库区养殖污染防治和水源保护工作。



调研组现场了解武平县象洞乡生猪养殖污染防治情况。



市人大调研组在龙雁新区华润（岩山）水泥厂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市环保世纪行宣传采访组在长汀河田水土流失治理区采访。



长汀河田水土流失区乌石寨调查。



长汀河田水土流失区乌石寨治理片现状。



2001年10月13日记录的乌石寨原貌。



上杭县步云乡雨后山林景色。



马坑矿业太保林矿区部分原来裸露的矿山初步披上了绿装。



龙雁新区调研雁石镇探索生猪养殖污染防治“养治分离”新模式。



上杭紫金山铜矿新建的矿山环保基础设施。

前 言

根据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岩委办[2012]24号《关于组织开展2012年龙岩市重点课题调研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市人大常委会担任“生态龙岩”建设研究的总课题牵头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生态龙岩”建设课题调研工作,专门制定了《龙岩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生态龙岩建设专题调研活动方案》(“岩常办明电[2012]2号”),成立了调研课题组,由陈万里主任任组长,郭舒帆、邱亮星、谢细忠副主任和郭健明秘书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常委会相关委室和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课题组两次召开调研工作部署动员会,陈万里主任和邱亮星副主任分别在两次会议上作动员讲话,部署生态龙岩建设总课题和10个子课题的调研工作。

在各课题牵头部门 and 市人大相关委室的共同努力下,至九月底,10个子课题的调研报告已全部完成,其中课题3分成“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和“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两篇撰写。所有子课题调研报告都分别经过市人大相关委室(城环委、财经委、农经委)的修改把关,总体上看,调研报告的质量较好。8月份,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负责人还参加了市委组织的“长汀生态家园建设”专题调研工作,参与撰写调研报告《提升长汀经验,建设生态家园》。

为了集中展现市人大常委会2012年生态龙岩建设调研成果,经研究决定将市人大常委会负责的《生态龙岩建设专题调研报告》(总报告)和市人大牵头完成的11篇子课题报告以及市人大参与撰写的《提升长汀经验,建设生态家园》共13篇调研报告合编成一册《2012年生态龙岩建设调研报告汇编》。

编 者

二〇一二年十月

目 录

关于生态龙岩建设的专题调研报告·····	(1)
关于加快推进新一轮水土流失治理的思考与建议·····	(16)
关于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调研报告·····	(23)
关于龙岩生态园林城市建设的研究和思考·····	(30)
关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专题调研报告·····	(39)
关于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思考与建议·····	(49)
关于公路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的调研报告·····	(54)
关于龙岩城区绿道网规划建设的调研报告·····	(57)
关于推进矿山水土流失治理的调研报告·····	(69)
龙津河流域水环境保护对策研究·····	(74)
龙岩市生猪养殖业污染治理措施研究·····	(85)
关于建设冠豸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的调研报告·····	(91)
提升长汀经验 建设生态家园·····	(98)

关于生态龙岩建设的专题调研报告

龙岩市人大常委会生态龙岩建设专题调研组

前 言

生态是指一切生物的生存状态,以及它们之间和它与环境之间环环相扣的关系。从广义角度看,生态文明是指人们在改造物质世界的过程中,积极改善和优化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建设人类社会良好的生态运行机制和生态环境所取得的物质、环境、精神、制度等方面成果的总和。它涵盖了人与人、人与社会 and 人与自然和谐关系。

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在于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强调人类在处理与自然关系时所达到的文明程度,其目的是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协调发展。

人类社会的发展实践证明,如果生态系统不能持续提供资源能源、清洁的空气和水等要素,物质文明的持续发展就会失去载体和基础,进而整个人类文明都会受到威胁。我国人均资源不足,由于长期实行主要依赖增加投资和物质投入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能源和其他资源的消耗增长很快,生态环境恶化的问题也日益突出。

党的十七大报告将生态文明确定为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相并列的文明形式,将建设生态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要求,明确提出要使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因此,建设生态文明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需要。

市第四次党代会提出了建设“产业龙岩、创新龙岩、生态龙岩、文化龙岩和民生龙岩”的目标任务。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了《关于抓住机遇,凝心聚力,为推进龙岩加快崛起而努力奋斗的决定》,进一步动员全体代表和全市人民奋发向上,励精图治,为推进“五个龙岩”建设,决战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建功立业。

生态龙岩建设是我市“五个龙岩”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委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加快生态市建设对于我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发挥闽西生态优势,加快崛起步伐,为实现省委提出的“三个更加”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作出应有贡献,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根据市委的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 2012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经市人大四届常委会第一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于今年上半年开展生态龙岩建设专题调研活动。为此,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以陈万里主任为组长,郭舒帆、邱亮星、谢细忠副主任为副组长的生态龙岩建设专题调研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三个调研小组,先后赴市发改委、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和七县(市、区)及三大新区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了解生态龙岩建设的现状、存在问题和困难,剖析原因,寻求对策。

生态龙岩建设的现状和问题

一、“十一五”生态龙岩建设的主要成效

“十一五”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实施《龙岩市生态市建设实施纲要》,围绕构建协调发展的生态效益型经济、永续利用的资源保障、自然和谐的城镇人居环境、良性循环的农村生态环境、稳定可靠的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生态市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一)生态型经济初具规模。积极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等有关政策措施,积极稳妥地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大力发展机械产业等非资源型工业。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青山挂白”治理取得成效,矿山环境破坏的现象有所改观。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初见成效。

(二)资源保障体系得到加强。“十一五”期间全市累计植树造林 191.6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73.1%,居全省第一位;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 153 个,中心城市和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

(三)城镇人居环境和农村生态环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2010 年,全市二氧化硫排放量和化学需氧量比 2005 年分别下降 26.62%和 2.73%,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减排任务;中心城市及各县(市)空气环境质量均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中心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分别达到 40.95%和 38.1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1.9 平方米;城市(含县城)污水处理率和垃圾处理率分别达到 82.6%和 98%。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有所改善;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5.79 万亩,全市水土流失面积降至 235 万亩,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2%。全市已获得命名的有 8 个省级以上生态乡镇、9 个省级生态村。

(四)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成。建成城乡防洪堤总长 605 公里,水库保安工程、洪水预警报系统以及气象、地震、地质灾害预报和紧急救援体系等进一步完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702 万亩生态公益林得到有效管护,森林防火扑救体系基本建立健全。动植物疫病虫害预警和应急机制初步建成,农林水产疫病得到有效防治。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根据环保部《生态建设指标》的规定,要实现国家级生态市目标,全市要有 80%的县(市、区)达到国家级生态县(市、区)、80%的乡镇达到国家级生态乡镇、80%的村要达到市级以上生态村,目前差距甚大。作为生态市创建基本条件,中心城市要得到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命名,针对其验收指标,还存在着主要污染物减排、城市内河水质不达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安全稳定运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新增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等较大困难和问题。对照生态市建设验收基本要求和 18 项指标,我市存在不少差距,困难和问题还比较突出。

(一)思想认识不够到位。一是经济发展方式尚未根本转变,在指导思想、实际工作和业绩考评上仍然存在重 GDP 增速、轻生态建设的倾向;二是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有待进一步加强,各级干部对生态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和生态理念有待提高;三是个别地方和部门对创建生态市、生态县的目标任务和本地区(本部门)的职责、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还不很清楚,工作上缺乏针对性。

(二)生态建设规划滞后。目前,《龙岩市生态市建设“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生态市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还只是初稿,有待市政府常务会 and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方能颁布实施。各县(市)情况看,只有漳平市完成了《漳平市生态市建设规划》并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漳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颁布实施。根据国家环保部印发的《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环发[2012]48 号)的要求,创建地区“生态市建设规划经批准后实施 4 年(含)以上,或生态县(市、区)建设规划经批准后实施 2 年(含)以上”方可申请技术评估,技术评估通过后方可申请考核验收。因此,要在 2015 年实现生态市创建目标,市、县两级的生态建设规划编制、论证、审议和颁布实施已迫在眉睫。

(三)产业结构不够合理。三次产业比重 2010 年为 13 : 53.3 : 33.7,2011 年为 12.1 : 58 : 29.9。随着“1+2”重点产业的加快发展和“155”产业基地的加快建设,工业总产值和经济效益连年快速增长,第二产业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但商贸、物流、旅游和现代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发展严重滞后,与 2010 年相比,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不升反降了 3.8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不合理的问题尚未得到有效改善。对照生态市建设指标,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要求达到 40%以上,虽然是参考性指标,但是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显得十分紧迫。资源型产业比重还较大,2011 年全市资源型规模工业产值占全市规模工业产值的 47.5%。且资源综合利用率不高,矿产资源开发以销售原矿、输出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为主,增长方式还比较粗放。对外交流与合作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层次还不高,实际利用外资和外贸出口增速虽快,但总量不大,经济外向度还有待提高。

(四)节能减排压力较大。虽然“十一五”期间全市节能成效显著,万元 GDP 综合能耗由 2005 年的 1.486 吨标准煤,下降到 2010 年的 1.184 吨标准煤,下降了 20.3%,超额完成了省

下达我市万元 GDP 综合能耗下降 18% 的目标。但我市的资源、耗能型产业还占了近半壁江山,增长方式还比较粗放,万元 GDP 综合能耗比全省平均水平高出 51%,经济增长仍然依靠较高的能耗支撑。“十二五”期间,省下达我市万元 GDP 综合能耗下降 19% 的目标。对照生态市建设指标,到 2015 年,我市万元 GDP 综合能耗要下降到 0.9 吨标准煤以下,而且这是约束性指标。我市节能降耗任务十分繁重,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能源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双重压力,从节能的角度看,生态市建设任务还十分艰巨。我市减排情况也不容乐观,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控制难度加大。目前,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的控制指标除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外,新增氨氮和氮氧化物指标考核。由于我市养殖业规模大,氨氮减排任务艰巨,水泥企业多、机动车的快速发展也使氮氧化物控制面临严峻考验。

(五)水环境质量达标难度大,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保障能力有待加强。中心城市内河 2011 年水质达标率仅达 16.7%,与 60% 的目标要求差距甚远;九龙江雁石溪和汀江支流旧县河、黄潭河及武平象洞溪水质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其主要原因,一是我市生猪养殖业的发展已远远超出我市的环境容量,2011 年全市生猪存栏数 337 万头、出栏 511 万头,比三明、南平、宁德三市之和还多。生猪养殖户点多面广,养殖业污染治理难度很大,散养户大多无污水治理设施,猪粪尿和沼液直排河流,即使是规模以上养猪场也存在着养殖规模与沼气池、生化池等处理设施容量不相匹配等问题,治理效果甚微,难以达标排放,严重污染我市多数江河流域,并对农村人居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是我市当前最为严重的生态问题。例如,武平县象洞乡人均养猪 8 头,整个乡镇就象一个超大型的养猪场,人猪混居,污水横流,臭不可闻,全乡大部分水源和部分耕地已受到严重污染,长此下去,象洞乡人民的健康势必受到严重影响。二是水土流失治理任务依然较重。2010 年末,全市仍有水土流失面积 235 万亩,占全市土地面积的 8.2%。矿山开采、新建公路、铁路、工业园区、山地综合开发、城市化发展等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现象依然存在。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率偏低,有些单位或个人为了眼前的、局部的利益,只开发不治理,先开发后治理,边治理边破坏,破坏多治理少,导致矿山开发和建设项目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一些开发建设项目和施工企业没有执行“三同时”制度,存在随意弃土弃渣和水土保持措施难以落实的现象。由于我市不少江河流域已严重污染,并且随着城镇化、工业化的快速发展,用水量急剧增加,特别是部分工业园区的水源保护和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及一些重点乡镇供水水源不足,还有一批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亟待解决。例如,作为永丰新区后备饮用水源的灌洋水库周边及上游的龙溪村、汉洋村人均养猪 12.5 头,整个灌洋水库已成了猪尿库,严重制约永丰新区的发展。我市森林覆盖率全省第一,但林业单位面积蓄积量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生态公益林保护力度不够,林分质量退化,水源涵养能力较差,区域水资源短缺的形势日益严峻,水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问题更加突出。

(六)生态建设和环保监管能力有待加强。一是生态建设投入少,而且支出不合理,用于园林建设的多,用于环境治理的少;二是生态市建设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生态市建设措施和科技支撑能力需要加强;三是环境监管能力与经济发展要求仍不适应,环境保护执法力度亟待加强;四是落实环保监管“一岗双责”制度不到位,存在推诿扯皮现象。例如,新罗区灿达富锰渣厂(原名东宝山冶炼厂)未经项目核准和环保审批,在龙岩中心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高SO₂排放的淘汰类的62M³小高炉和24M²烧结机。市人大城建环保委早在去年六月份发现后就致函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依法制止。但时间已过近一年,对此等公然在中心城区内新建淘汰类污染项目的违法行为,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至今未能有效制止。

生态龙岩建设的目标和任务

根据省委、省政府《福建省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和《福建生态省建设“十二五”规划》,要求到2015年,生态省建设主要目标基本实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成效显著,多数设区市达到或接近生态市创建标准,生态文明建设位居全国前列。因此,“十二五”生态龙岩建设的目标任务应当是:

目标:力争2015年实现创建国家生态市和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任务:

1、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数在全省名列前茅。对照环保部《关于印发生态县、生态市、生态省建设指标(修订稿)的通知(环发[2007]195号)》(以下简称《生态建设指标》)所规定的标准,18项生态市考核指标达到《生态建设指标》规定的标准。(注:考核指标共19项,其中城市集中供热指标与南方城市无关。)

2、全市80%的县(含县级市)达到国家生态县建设指标并获命名;中心城市通过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考核并获命名。即要求有6个县(市、区)完成国家级生态县(市、区)创建工作,103个乡镇完成国家级生态乡镇创建工作,1427个村达到市级以上生态村标准。

我市创建国家生态市的任务是艰巨的。我们必须迎难而上,着力推进生态龙岩建设,认真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充分发挥区域生态资源优势,着力构建协调发展的生态效益型经济体系、永续利用的资源保障体系、自然和谐的城镇人居环境体系、良性循环的农村生态环境体系、稳定可靠的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先进高效的管理决策体系和以生态理念为核心的生态文化体系,努力实现“山更青,水更绿,天更蓝,人民更安康”的目标。

加快生态龙岩建设的建议

一、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创建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副主席对长汀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批示,以创建国家生态市和全国环保模范城市为目标,坚持科学发展,转变发展方式,切实加强领导,创新体制机制,落实创建责任,强力推进生态龙岩建设。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议抓紧成立龙岩市创建国家生态市和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环保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相关副市长任副组长,负责统筹协调领导全市创建生态市、生态县和环保模范城市工作,并抽调精干人员组建创建生态市和环保模范城市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创建办”),挂靠在市环保局,负责协调指导全市创建生态市、生态县和环保模范城市工作,具体承办有关创建工作。各县(市、区)和乡镇也要加强组织机构建设,成立相应的创建工作机构。

(二)编制创建规划。市政府要抓紧编制《龙岩市生态市建设规划》和《龙岩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经有关专家论证修改完善后,力争在今年5月底前由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其中《龙岩市生态市建设规划》需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应争取在6月底前召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各县(市、区)的生态建设规划也必须在今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并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市创建办要尽快将市、县两级的生态建设规划上报国家环保部备案。否则,将影响2015年生态县、生态市的申报、验收和认定。

(三)分解创建任务。生态市建设涉及面广,任务繁重,为确保实现创建目标,必须围绕创建指标,将《生态建设指标》和《生态市建设规划》的任务分解到各县和市直各部门,明确创建责任,逐级签订责任书,建立生态市建设年度考核检查制度,将生态市建设纳入各级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并作为考核各级各部门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各级各部门要围绕生态市建设的目标任务,认真制定本部门生态建设实施方案,将生态市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四)创新创建机制。要引入“五大战役”的工作机制,落实“六个一”的工作机制,针对生态市建设的十八项目标,实行一位市政府领导总牵头,一位分管副秘书长总协调,一个工作机构(创建办)具体负责,一套创建规划和实施方案,一套调度、督查、考核方法,一笔专项工作经费。建议从今年七月份开始,市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生态建设工作调度会,及时听取各县(市、区)和各有关市直部门的工作汇报,跟踪督查创建工作进度,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扎实有序推进创建工作。

(五)增强监管能力。要切实完善环保机构建制,增加环保机构人员编制和经费,加强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尤其要加强乡村基层环保工作,建议在乡镇政府设立环保站(加挂“创办”牌子),在村委会配备环保协管员。要加强对环保监管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做到敢于管、懂得管、管得严、管得好,坚决制止未经环保审批的非法建设项目,依法处罚非法排污企业,保护生态环境。要切实落实环保监管“一岗双责”制度,合力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

二、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

当前,我国正处在新的经济调整期、社会转型期和生态恢复期。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是生态建设的治本之策。

(一)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五年来,我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目前我市现存的落后产能主要是淘汰类落后钢铁产能和尚未关闭的约 600 万吨机立窑水泥产能。要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坚决制止新建淘汰类落后产能,巩固关闭小火电、小纸厂的成果,继续淘汰机立窑水泥和落后钢铁产能,为新上项目腾出发展空间。要按既定政策加快推进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确保在 2013 年底前关闭所有机立窑水泥企业,并争取在 2015 年底前淘汰能耗较高的 1000T/D 旋窑水泥生产线。我市钢铁产业淘汰类落后产能多,能耗高,污染严重,必须尽快淘汰。要尽快出台淘汰落后钢铁产能方案,对淘汰类企业要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确保在 2013 年底前淘汰关闭包括卓鹰卓龙公司、友顺钢铁公司和 6300KVA 及以下容量铁合金矿热炉在内的全部淘汰类落后钢铁产能。通过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产业结构,推进节能减排。

(二)有序推进“优二进三”。要修订完善龙岩中心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方案、政策和规划,加快推进“优二进三”,为中心城市发展拓展空间。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凡是淘汰类落后产能,不能搬迁转移,应当就地关闭拆除。因此不宜将东宝山冶炼厂等淘汰类落后产能企业列入搬迁改造计划,应当依照国家产业政策将其列入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予以就地关闭,更不能对违法新建的淘汰类落后产能予以搬迁补偿。要根据城市建设、社会事业发展和保障城市环境安全的需要,调整搬迁计划。要加快卓鹰、龙化等第一批企业搬迁工作,提前实施港昌化工等危化企业的搬迁。加快推进漳平东坑口化工企业的“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工程。要科学制定“优二进三”资金补偿办法,要保障并及时支付搬迁企业补偿资金,要扎实做好搬迁企业的职工安置和社会稳定工作。

(三)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我市第三产业比重小,是创建生态市差距较大的考核指标之一。要以做大做强做优第三产业为目标,完善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发展商贸流通业、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和旅游业。要加快市场建设,发展新兴业态,引导消费需求,做大商贸流通业;要以构建大物流为目标,通过加快现代物流基地建设,构筑物流发展平台,加快培育物

流企业集团,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推行信息网络技术,构筑物流信息平台,做强现代物流业;要建设一批星级宾馆,提升层次发展高端服务业,推动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事业服务业等,做优现代服务业;继续加大旅游资源开发力度,整合以古田会址和长汀历史文化名城为代表的红色之旅、以永定土楼和培田古民居为代表的客家之旅、以冠豸山和梁野山为代表的生态之旅精品旅游线路,加强旅游服务与环境建设,提升旅游开发整体水平,促进旅游业发展;要以增强服务能力为目标,进一步健全金融体系,推进金融机构协调发展,加大激励金融创新,增强金融服务功能,加快发展金融业。

三、狠抓节能减排,推行清洁生产。

(一)加强节能工作。要按照《生态建设指标》所规定的单位 GDP 能耗标准(0.9 吨标准煤/万元)调整“十二五”节能规划,并相应制定更加严格的节能措施。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建立高耗能行业新增用电容量审批制度,控制水泥、铁合金、火电、合成氨等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加强重点行业 and 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加大节能技术改造投入,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推进建筑节能。

(二)强化污染排放源头控制。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继续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空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源头预防和结构减排。创建污染减排逆向传导机制,建立污染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完成情况与新建项目挂钩的机制,对电力、钢铁(含铁合金)、有色金属、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采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把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性要求。创新审批评估体系,结合我市产业发展现状,企业带动能力、规模效益、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考评。对效益好、环境影响小的予以支持鼓励,对效益与环境影响一般的项目严格限制,对环境影响大于经济效益的严格禁止。

(三)抓好重点行业减排治理工作。落实工程减排,完善监管减排。大力推进电力、水泥、钢铁和有色金属企业的脱硫脱硝治理工程。加强电力行业脱硫管理,实施脱硝工程,对坑口电厂、漳平电厂和瓮福紫金磷化工项目的燃煤热电厂实施在线监控,脱硫效率应达 95%以上,并在 5 年内所有火电机组全部实行脱硝改造,综合脱硝效率达 70%以上。新建的漳平金大鑫钢铁项目,要督促项目业主严格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装备及除尘设备,确保排放达标,严防出现新的污染大户。扶持鼓励龙净等企业开发水泥旋窑和大型冶金窑炉烟气脱硝设施,大力开展水泥行业新型干法窑脱硝试点示范,力争水泥行业脱硝治理工程走在全省前列。加强机动车尾气监测和治理,减少城市机动车污染。

(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继续在建材、有色金属、钢铁、煤炭、化工等行业开展循环经济试点,以煤矸石、粉煤灰、冶金炉渣综合利用为重点,建设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突出抓好资源开采、资源消耗、废物产生、再生资源产生、消费等五大环节,努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

技术创新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支持建设一批循环经济工业园和生态农业示范园区,推进循环经济发展上规模、上层次。

(五)推行清洁生产。继续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凡是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的企业,都应当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确保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 100%通过审核验收。强化建筑工地清洁施工、文明施工监管,在已全面推广预拌混凝土的基础上,推广预拌干混砂浆,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六)推广集中供热,利用清洁能源。大力推广龙雁工业区集中供热模式,逐步在全市其它有条件工业园区建设集中供热点。集中供热区域范围内不予批准新建、扩建中小燃煤锅炉,原有燃煤锅炉要限期关闭拆除。集中供热区域范围外需要供热的项目应优先采用清洁能源。大力开发利用清洁能源,要抢抓我市西气东输管网及福建 LNG 网管进入龙岩的有利时机,加快二级管网和城市管网的建设步伐,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率和利用率,淘汰城区内的燃煤锅炉。加快车用燃料清洁化进程,规划建设加油加气站和充电站网点,鼓励和推广使用混合动力的环保型公交车和小型车。

(七)集中处理污水,推进节水工作。一要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集中处理污水是水体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减排的重要措施。要在全市七县(市、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省级综合改革试点镇及人口在 3 万人以上建制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继续完善城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系统建设,特别是加快龙岩中心城区龙津河南岸污水管网和小溪河两岸污水管网的建设步伐,扩大污水收集的范围,以适应中心城区的快速发展。二要严格按照生态县建设的要求,分步推进农村集镇生活污水集中治理,有条件的乡镇在其建成区内实现污水集中处理,使集镇污水处理率达 80%以上。三要加快实施工业区污水集中处理,结合我市三个新区的建设及长汀稀土工业园区、武平岩前工业园区的建设,规划先行,基础设施与环保设施建设同步,全面实现园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四要开展节水工作,提高中水和工业废水回用率,降低工业企业新水消耗,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开展污水处理后的中水回用试点工作,推进城市绿化用水、景观用水和洗车用水采取中水回用。

(八)分类利用垃圾,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一要继续分类回收利用工业废弃物,加强废金属、废纸、废型料、废旧轮胎、废弃电子包装物、废机油的回收利用,加强共伴生矿及尾矿综合利用,推进工业固废和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鼓励利用建筑垃圾和矿山废石生产机制砂。二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综合治理生活垃圾污染。在居民住宅区完善干湿垃圾收集和清运设施,鼓励对家庭生活垃圾实施干湿分类,将餐厨垃圾与其它生活垃圾

分离后分别投入。三要加强餐饮业餐厨垃圾管理,建立餐厨垃圾全程管理制度,建设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加强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相关工作的监督;建立餐厨垃圾登记制度,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垃圾专业化处理单位分别记录餐厨垃圾的产生及处理的时间、数量和处理情况台账。四要本着因地制宜、技术可行、设备可靠、适度规模、成本经济的原则,合理选择焚烧发电、卫生填埋、生物处理等无害化垃圾处理方式。

四、治理养殖污染,改善农村环境。

(一)严格控制规模。2009年我市修订了《龙岩市畜牧业 2009-2020 年产业布局规划》,2011 年又制定了《龙岩市畜牧业污染治理规划》和《龙岩市“十二五”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规划》,按照“限量、提质、增效”原则,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土地承载力,逐年削减生猪养殖总量,规划年出栏生猪从 2007 年的 625 万头压至 2015 年的 450 万头。鉴于我市目前生猪养殖规模已经大大超过环境承载能力,给我市水流域生态和农村人居环境造成十分严重的影响,建议市政府组织环保和农业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后评估,根据环境容量重新审视原规划生猪养殖规模的合理性,科学调整养殖规划,要调低生猪养殖业的增长预期,“十二五”期间,生猪养殖业应按照负增长来安排并考核,调减生猪养殖规模。

(二)合理规划布局。几年来的养殖污染治理实践证明,以离河流远近来划分禁养区、限养区,简单地把养猪场往山上搬,并不能解决养猪污染问题,反而会使污染往支流、山涧甚至水源地蔓延。要根据区域环境容量、流域水质现状、山林植被吸纳能力来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合理布局生猪养殖场。凡是河流水质为劣 5 类的区域,应当全流域实施限养和达标治理措施,分期分片禁养,逐年减少生猪养殖量;凡是河流水质达不到流域水质功能标准的,都必须实施限养,禁止新批新建养猪场,并加大养殖业污染治理力度。要引导农民转产污染少效益好的养鸡、养兔、食用菌、花卉种植等其他产业。要合理制定禁养区拆除猪舍的补偿标准,维护农民利益。

(三)创新治污模式。要科学评估近几年推行的各种生猪生态养殖技术的可行性、经济性和减排效果,择优推广应用。目前要重点推广简单易行、行之有效的干清粪减排措施,扶持发展以猪粪为原料的有机肥厂。要鼓励试行“养治分离”的养殖污染治理模式,乡镇政府和村委会要组织养猪户成立养猪合作社或养猪协会,由养猪协会征收养猪污染集中治理费,委托有机肥厂或专业化的公司集中收集和处理猪粪尿。要探索将养殖污染治理与水土流失治理相结合的综合生态养殖模式,用养殖废水浇灌抚育水土流失区植被,以废水育绿林。

(四)强化监管措施。要明确农业、环保、国土、林业等部门和乡镇政府及村委会对生猪养殖污染的监管责任,各负其责,强化监管。要禁养与治理并举,奖励与处罚并用,对在禁养

区、禁建区违规新建的养猪场要坚决予以强制拆除;对没有环保设施的违规养殖户和超标排放的养猪场要依法征收排污费,并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要依法关闭。对治污措施落实好和推广生态养殖模式的规模化养猪场,政府要给予一定资金奖励,以政策引导农户走生态养殖的发展模式。

(五)发展生态农业。要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和安全农产品生产,加快建设一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标准完善、管理规范的安全食品生产体系,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对以畜禽粪便为主的有机肥生产、使用环节给予政策资金补助,以激励粮农、果农多用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达到既解决养殖污染问题又提高土壤肥力和作物品质的目的。要加快沼气生态农业示范建设,因地制宜地推广“一池带四小”(小猪场、小果园、小菜园、小鱼塘)为主要建设内容的庭院生态农业模式。

(六)整治农村环境。要扎实推进以垃圾污染治理为主要内容的“家园清洁行动”。全面清理公路沿线、沟道两侧、村道里弄的垃圾,完善村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健全农村垃圾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要大力发展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要结合新农村建设搞好“五改”(改圈、改厕、改厨、改水、改路),要通过建立一批沼气示范村,以点带面,带动农村沼气建设工作的整体推进,净化美化村庄环境。

五、加快水利发展,整治重点流域。

九龙江和汀江干流是闽西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确保流域的水质达标是生态龙岩建设的重点和难点,要将流域整治工作向纵深推进,将流域整治向支流和小流域延伸,逐条理清污染来源,列出整治重点流域,制定整治计划措施、逐年逐条完成整治,确保 2015 年实现龙岩城区、各县城区和出市及跨县河流交界断面的水质全面达标。

(一)加快水利改革发展。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支持水利建设的各项政策,把水利建设作为全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任务,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战略举措。建立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督促各级财政加大水利改革发展投入,加快建设朝前水库、迎坑水库等在建项目。加强水利项目储备,委托有关专业机构研究从万安溪上游的大灌电站调水到龙岩城区的可行性、经济性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重点流域污染整治。以九龙江北溪龙岩雁石溪、九龙江新罗区小溪河、汀江旧县河支流庙前溪、汀江黄潭河作为整治重点,实行逆向倒查机制,进一步明确整治责任,落实整治任务。针对我市情况,重点强化以下措施:一是综合治理生猪养殖污染,加强畜禽养殖业的“控规提质”,集中治理重点养殖乡镇的污染。二是严格控制工业污染,要进一步清理整治小化工、小冶金、小酿造、小纸厂、小塑料等小型落后企业;要从严审批在九龙江、汀江等重点流域上游的新、扩建氨氮、总磷污染的项目;在水质不达标区域及上游,不得新建高

耗水的项目,原则上在九龙江上游的雁石流域不再建设新的高耗水项目;责成永定县洪山乡限期实行建筑装饰面石材企业污水集中处理,推行石材废渣废料综合加工利用。三是严厉打击非法采煤、采矿、采砂活动,有效抑制非法稀土开采及河道采砂、洗砂对流域水环境的污染。

(三)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各县(市、区)应根据当地实际,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及早组织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按水污染防治规定做好保护工作,所有水源点或备用水源点的水库都要列入保护范围。尽快对三大新区用水做好水源地规划保护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饮用水源周边环境的污染源进行清查和整治。对已被严重污染的灌洋水库和黄岗水库,要尽早采取“一年内禁养生猪、两年内搬迁居民、三年内恢复生态”的保护措施,抢救性保护这两个龙岩城区和永丰新区的重要水源。此外,朝前水库、迎坑水库、白沙水库、万安溪上游等都要尽早列入保护范围,为下一步龙岩中心城市和三大新区供水做好准备。

(四)强化水生态保护。加强中心城区上游、九龙江、汀江源等生态脆弱区及重要水源涵养区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重点区位的森林、湿地生态功能,大力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加快污染严重河流水环境治理,实施农村河道综合整治,落实水电站库区垃圾清理责任制,严格执行水电站最小下泄流量在线监控制度,关闭并拆除部分严重影响流域生态修复功能的小型水电站,提升流域自然净化功能。

(五)完善流域监管机制。坚持流域统筹、疏堵结合,建立分区控制、联动治理、全面控源的污染防控体系。完善整治考评、上下游联合交叉执法等制度,加强执法监管和监测监控,探索完善分段管理、分段负责的“河长”制,将各项整治任务和整治责任落到实处。构建流域上下游水质水量综合监管系统,加快流域交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加强涉水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加强跨区、跨部门水质信息沟通,构建上下游的水环境综合预警预报系统,加强突发性污染事故的水量水质综合调度,提高水污染风险预警能力和防控水平。要调整充实龙津河整治领导小组,继续发挥龙津河整治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管委”)的作用,强化管理体制,扩大管理职能,增强监管能力,建议将龙管委由新罗区政府管理的科级参公事业单位调整升格为市水利局管理的副处级参公事业单位,赋予其龙津河流域河道建设、整治管理和受委托行使龙津河流域水政水保行政执法职能。

六、加强水土保持,优化森林生态。

(一)进一步加快水土流失治理。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副主席重要批示精神,继续抓好以长汀为重点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不断总结经验,探索创新治理理念、模式、技术。对水保资金做到依法征收,合理使用,监管到位,要继续争取中央、省级财政对我市水保治理项目的支持。进一步强化矿山环境综合整治,突出解决矿业开发造成的水土流失问题,坚决取缔关闭不符合最小开采规模规定的矿点,依法查处非法采矿,严禁在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矿